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9

##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7 元，派送红股 0 股，转增 0 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,955,174,645.8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1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414,500,20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1,915,054.27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45.12%。

2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、以公积金转增 0 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